

临河城区共享单车秩序管理劳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SY--2026-02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临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临河城区共享单车秩序管理劳务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 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经执法人员取证后, 对临河城区违规停放的共享单车进行清运。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临河城区共享单车秩序管理劳务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临河城区共享单车秩序管理劳务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响应人资格要求 1.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响应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1.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只允许其中一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响应人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1.5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磋商文件的获取 2.1凡有意参加供应商, 请于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3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09:00时至11:30时, 下午15:00时至17:30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碧桂园售楼部西门店递交材料并购买磋商文件。 2.2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由企业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 需查验下述证件及证明文件, 下述证件均须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贰份), 对合格者出售磋商文件。 2.2.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2.2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证明; 2.2.3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2.4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须为公告期内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2.2.5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 (至少一个月) 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和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 (至少一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或提供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2.2.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2.3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 2.4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份, 售后不退。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3.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详见磋商文件。3.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16 09:00:00到2026-06-23 17:30:00。

获取方式：1.1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碧桂园售楼部西门店递交材料并购买磋商文件。1.2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由企业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需查验下述证件及证明文件，下述证件均须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贰份），对合格者出售磋商文件。1.2.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1.2.2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证明；1.2.3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2.4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为公告期内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1.2.5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和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提供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2.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3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1.4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文件。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磋商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 李贵军

电话: 18647857568

邮件: 18804788040@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圣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碧桂园售楼部西门店

联系人: 白工

电话: 13484780310

邮件: nmgstyxm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文萍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